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

南环字〔2025〕2号

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
2025年电镀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
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我局《2025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开展电镀企业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，为确保本次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年2月17日至6月30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全县2024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登记注册(已成立状态)电镀企业，抽取比例为100%。

三、检查项目

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；沧州生态环境南皮分局：建设项目（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）、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、对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情况的检查、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的检查、

四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抽查从企业信用分类B、C、D、E级风险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五、抽查部门

发起部门：沧州生态环境南皮县分局；联合部门：南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六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抽查部门，由各单位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市场主体综合检查随机抽查记录表》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四）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成员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

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王文信　　联系电话：0317-8566070

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

2025年2月17日